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一般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银行一般账户被冻结的情况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[（2023）浙02执727号之三]以及通过财务部查询获悉，公司银行一般账户被冻结，上述案件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，本次银行一般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锦诚支行

被冻结金额：600万元

二、公司相关应对措施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协调，妥善处理银行一般账户冻结事项。公司将与法院、申请人协商，争取早日解除账户冻结并恢复正常状态。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，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银行一般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不会造成影响，目前公司仍有可用银行账户可使用，因此上述影响属于可控范围，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。公司将积极与法院、申请人协商，争取早日解除账户冻结并恢复正常状态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